

立信會計  
(特殊普  
文件)

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2017年度

##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函字[2018]第 ZA146 号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鼎力”）2017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于2018年4月11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1436号）。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等有关规定，注册会计师应当对下列事项予以说明：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批准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 具体的会计处理

- 1、 浙江鼎力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 2、 浙江鼎力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并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 3、 浙江鼎力按照修订后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三) 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本年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 283,145,540.00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 0.00 元；上年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 174,985,183.22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 0.00 元。

## 二、浙江鼎力 2018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说明如下：

### (一) 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为提高市场竞争力和客户满意度，公司提升了产品售后服务质量和保障力度，预计目前执行的计提标准已不能满足未来业务中的实际支出，为更好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将预提产品售后维修费比例由原来的按销售收入的 0.5% 变更为 1%。

### (二) 会计估计变更内容

本次变更前，公司产品售后维修费计提比例为 0.5%。

本次变更后，公司产品售后维修费计提比例为 1%。

注：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 (三) 会计估计变更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不会对浙江鼎力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已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